

霍城县芦草沟镇 A-10-01、A-10-03 号地块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公示稿

为科学指导 A-10-01、A-10-03 号地块开发建设，优化区域空间布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（城镇单元）编制技术规程》（试行）等法规，现对《霍城县芦草沟镇 A-10-01、A-10-03 号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》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一、公示地块基本信息

地块位置：地块位于芦草沟镇镇区，芦草沟镇中心学校西侧，北至 G312 国道，南至居住用地及芦草沟镇中心学校，西至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，东至商业用地及芦草沟镇中心学校。

地块编号：A-10-01、A-10-03。

用地性质：根据规划，地块性质为旅馆用地和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

二、主要规划控制指标

用地面积：旅馆用地 0.36 公顷；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.72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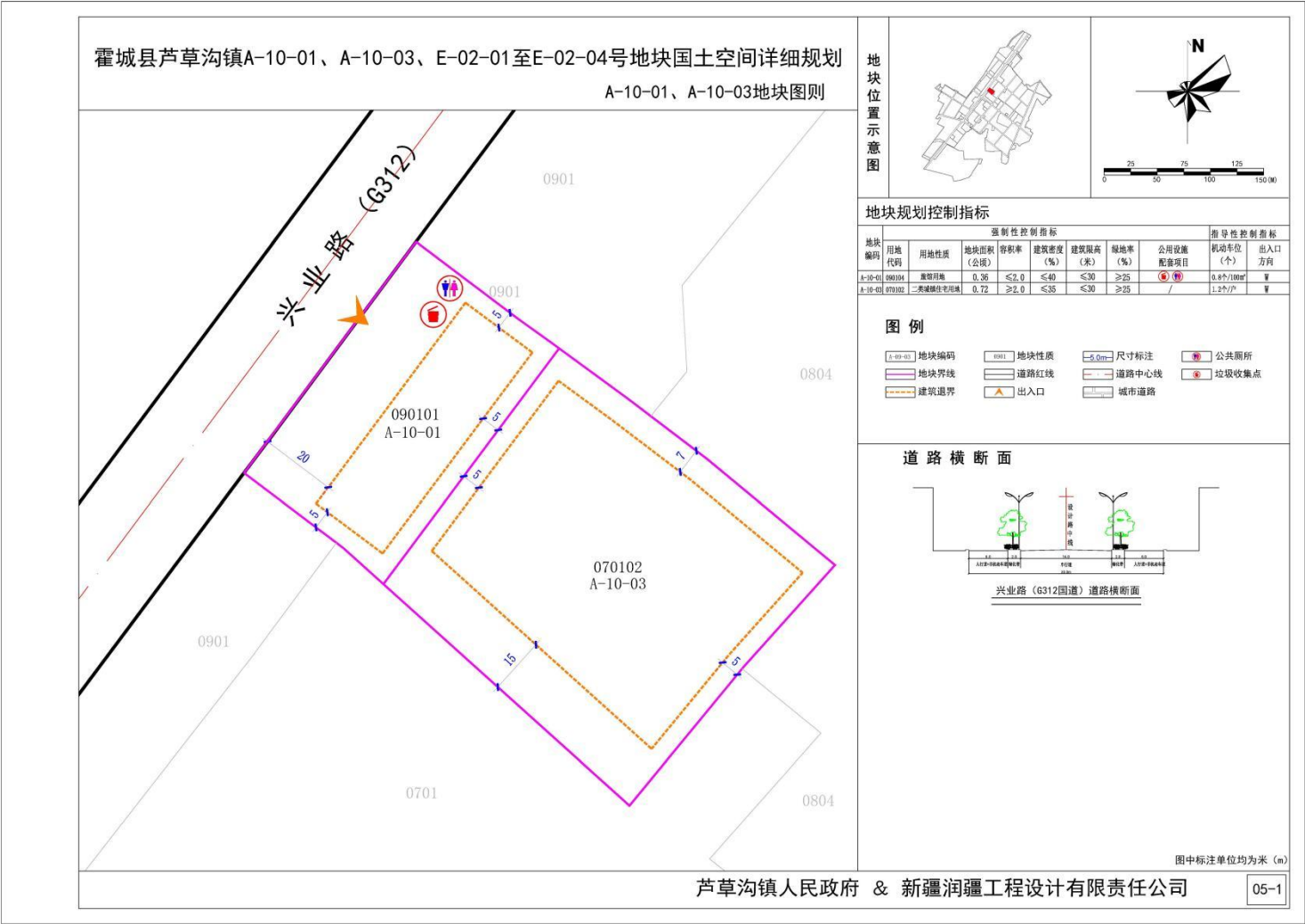
容积率：旅馆用地 ≤ 2.0 ；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≥ 2.0 。

建筑密度：旅馆用地 ≤ 40 ；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≤ 35 。

绿地率：旅馆用地 ≥ 25 ；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≥ 25 。

建筑高度：旅馆用地≤30；二类城镇住宅用地≤30。

配套设施要求：旅馆用地需配建公共厕所及垃圾收集点。



三、公示期限

本次公示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，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公示期间，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：

1、书面反馈：邮寄至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，信封请注明“A-10-01、A-10-03 号地块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2、电子邮箱：发送邮箱至 zhangyinmo2025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A-10-01、A-10-03 号地块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3、联系电话：0999-7859200

芦草沟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6 日

霍城县芦草沟镇 E-02-01 至 E-02-04 号地块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公示稿

为科学指导 E-02-01 至 E-02-04 号地块开发建设，优化区域空间布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（城镇单元）编制技术规程》（试行）等法规，现对《霍城县芦草沟镇 E-02-01 至 E-02-04 号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》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一、公示地块基本信息

地块位置：地块位于芦草沟镇镇区，北至老城路，南至公园绿地，西至 G312 国道，东至芦草沟镇城镇开发边界。

地块编号：E-02-01 至 E-02-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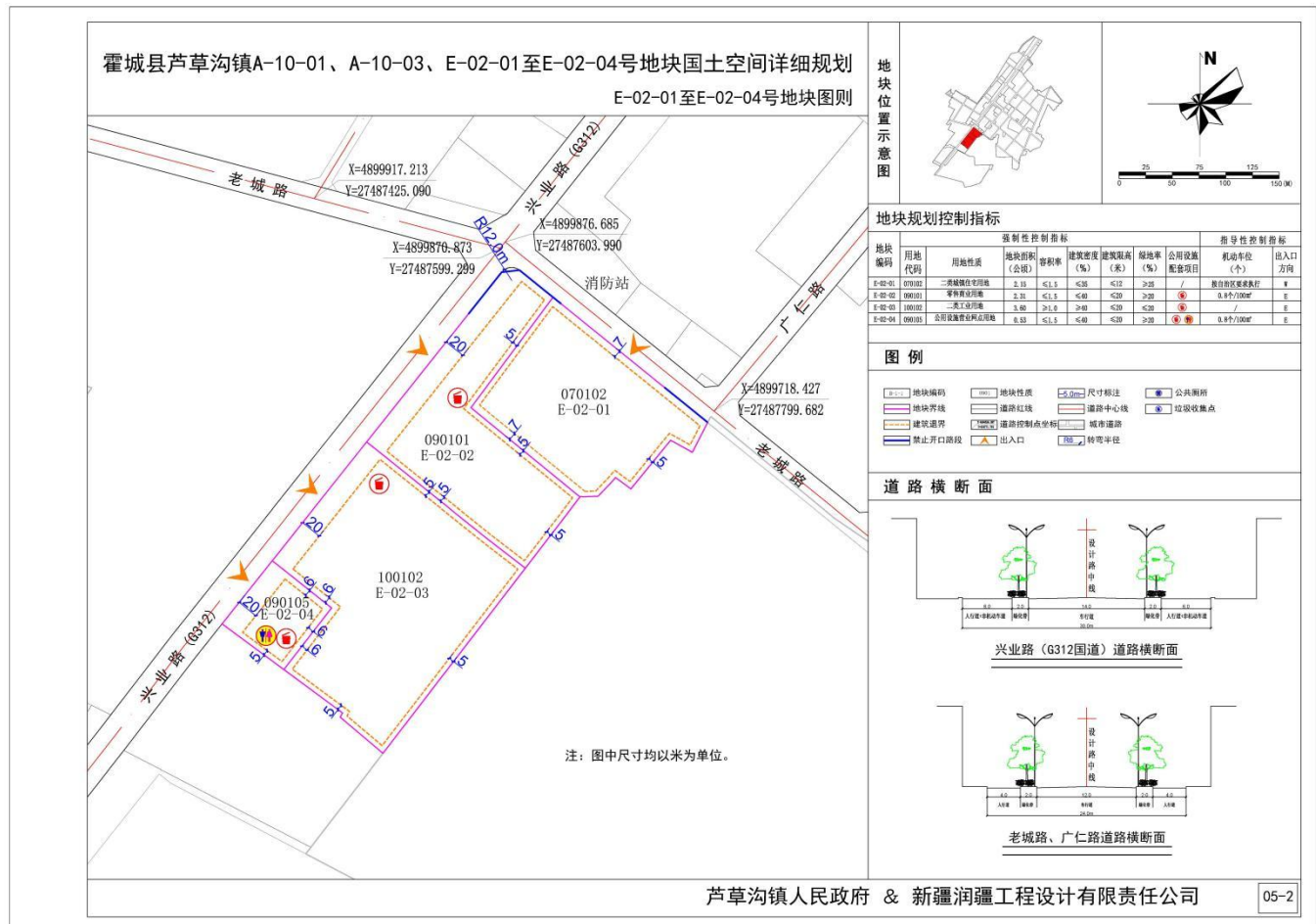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性质：根据规划，地块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零售商业用地、二类工业用地、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。

二、主要规划控制指标

用地面积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.15 公顷；零售商业用地 2.31 公顷；二类工业用地 3.60 公顷；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.53 公顷。

容积率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≤ 1.5 ；零售商业用地 ≤ 1.5 ；二类工业用地 ≥ 1.0 ；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≤ 1.5 。

配套设施要求：零售商业用地需配建垃圾收集点；二类工业用地需配建垃圾收集点；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需配建公共厕所及垃圾收集点。



三、公示期限

本次公示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，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公示期间，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：

1、书面反馈：邮寄至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，信封请注明“E-02-01 至 E-02-04 号地块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2、电子邮箱：发送邮箱至 zhangyinmo2025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E-02-01 至 E-02-04 号地块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3、联系电话：0999-7859200

芦草沟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6 日